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603392

2025 年 10 月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

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会议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宣读投票注意事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该议案进行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八）计票、监票后，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729,97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85,320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1750%，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0日，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55,35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使用855,350股，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有729,970股未使用。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严格履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股份使用期限的相关承诺，将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及时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729,97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探索其他可行的激励方案，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择机启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核心员工持续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9,970股将被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5,122,774股减少至1,264,392,80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5,122,774	-729,970	1,264,392,8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9,970	-729,970	0
合计	1,265,122,774	-729,970	1,264,392,804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